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司法厅

琼财防〔2021〕407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制定了《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所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指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划入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上述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执行。

第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购置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地区制式服装

和标志购置经费预算编制及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标准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在预算定额标准以内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不得扩大着装范围，不得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不得提高配发标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第五条 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所需经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同级财政负担，列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年度预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准确填报基础数据，据实申报预算需求。

第六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采购，由省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章 配发范围

第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内设或所属执法机构中，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其他人员不予配发。

第八条 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第三章 配发种类和标准

第九条 海南全省气候区域为热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按照热区的标准确定配发种类、标准和使用年限。

第十条 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种类包括:帽类、服装类、鞋类、标志类。

(一) 帽类,包括大檐帽、大檐凉帽(女士为卷檐帽、卷檐凉帽)。

首次男士发大檐帽 1顶、大檐凉帽 1顶,女士发卷檐帽 1顶、卷檐凉帽 1顶,使用年限 4年,期满换发大檐帽(卷檐帽) 1顶、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1顶。

(二) 服装类,具体包括:

1. 常服(含上衣、裤子、衬衣)。首次发常服 1套(含衬衣 2件),使用年限 4年,期满换发 1套。

2. 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首次发春秋执勤服 2套、冬执勤服 1套,使用年限 4年,期满换发春秋执勤服 1套、冬执勤服 1套。

3.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首次发长袖制式衬衣 2件,使用年限 3年,期满换发 2件;发短袖制式衬衣 3件,使用年限 2年,期满换发 3件。

4. 单裤、裙子。首次男士发单裤 2条,使用年限 2年,期满换发 2条;女士发单裤、裙子共 2条,款式自选,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单裤、裙子共 2 条。

（三）鞋类，具体包括：

1. 单皮鞋。首次发单皮鞋 1 双，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 1 双。

2. 皮凉鞋。首次发皮凉鞋 1 双，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1 双。

（四）标志类，包括帽徽、臂章、肩章、胸徽、胸号、领带、腰带。

1. 帽徽。男士发大帽徽 2 枚，女士发大帽徽 1 枚、小帽徽 1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2. 臂章。首次发臂章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3. 肩章。首次发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各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4. 胸徽。首次发硬、软胸徽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5. 胸号。首次发硬、软胸号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6. 领带。首次发领带 1 条，损坏后交旧领新。

7. 腰带。首次发腰带 2 条，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1 条。

第四章 配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首次配发时，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种类和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第十二条 首次配发次年起,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种类和标准,根据着装人员申请换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着装人员也可在个人年度定额内自主选配制式服装,但须符合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仅限于选择与自己性别和身材相符的制式服装;
- (二) 鞋类每年度限选配一双。

第十三条 个人年度定额根据本实施办法规定的配发种类、数量、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确定,包括分年度定额和年度平均定额两种,具体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分年度定额根据当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和预算定额标准计算。第 N 年年度定额 = 第 N 年应换发的制式服装及标志数量 × 对应的预算定额。

年度平均定额根据全部配发种类、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计算。年度平均定额 = 制式服装及标志换发数量 × 对应的预算定额 ÷ 对应的使用年限。

个人年度定额余额指标可以结转使用。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胸号标志管理,确保胸号与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一致。

第十五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丢失、污损等影响正常执法工作的,按程序予以补发。因开展执法工作导致的,补发费用由单位负担;因个人原因导致的,补发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

的，应当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退休的，应当交回所有标志。

废旧标志由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第十七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超范围、超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 （二）擅自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 （三）自主选配时弄虚作假，超出实际工作需要；
- （四）擅自赠送、出租、出借制式服装和标志；
- （五）不按规定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仪容仪表不严肃，屡犯不改；
- （六）其他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市县财政局、司法局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本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具体管理规定，规范制作采购、配发领用、日常管理等行为。

第十九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预算定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执行。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待国务院明确后再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